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二十六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其中有二宗诉讼原告已撤诉、二宗诉讼法院裁定中止诉讼、一宗诉讼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一宗仲裁申请人已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尚有二十一宗诉讼案件及一宗仲裁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2、截至目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先生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公司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均已立案侦查。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 一、本次新增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新增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五宗案件的诉讼材料，如下表所示：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2018)浙01民初301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杭州中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皖01民初310号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合肥中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渝05民初275号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重庆第五中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粤0305民初6035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深圳南山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号	管辖法院	案由
(2018)浙0102民初787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杭州上城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案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已受理。

## (二) 新增案件的基本情况

### 1、(2018)浙01民初301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招商”）向杭州中院起诉被告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中财招商诉称，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曾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为该笔借款连带保证人之一。中财招商起诉要求债务人归还逾期本金 19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2018)皖01民初310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正”）向合肥中院起诉被告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合肥国正诉称，公司曾与其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及周纯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因周建灿不幸去世，遂要求其法定继承人被告周纯和被告汪银芳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合肥国正起诉要求债务人归还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018)渝05民初275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方芳向重庆第五中院起诉被告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方芳诉称，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曾与其签订借款合同。方芳起诉要求债务人归还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 4、(2018)粤0305民初6035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正小贷”）向深圳南山法院起诉被告公司、周纯、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诚正小贷诉称，公司曾与其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借款 1000 万元，周纯、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诚正小贷起诉要求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2018)浙 0102 民初 787 号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唐利民向杭州上城法院起诉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周纯、周建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唐利民诉称，上述七位被告曾与其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公司、周建灿、周纯为连带保证人。合同签订后原告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5000 万元。唐利民起诉要求借款人归还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财产保全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3、2018-029、2018-036、2018-042、2018-043、2018-051、2018-058)；2018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2、2018-025)；以及 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5、2018-038)。

##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1、本次新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现有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如下表所示：

案号	案件基本情况	法院裁定
(2018)鄂民初 21 号	原告胡青、杨士勇， 受理法院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案中止诉讼

	(以下简称“湖北高院”)	
(2018)鄂民初 22 号	原告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为湖北高院	本案中止诉讼
(2018)浙 0102 民初 1177 号	原告沈和根，受理法院为杭州上城法院	驳回原告的起诉

## 2、本次新收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8)鄂民初 2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载明，湖北高院在审理过程中确认了被告之一的周建灿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死亡，需要等待其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故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8)鄂民初 2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载明，湖北高院在审理过程中确认了被告之一的周建灿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死亡，需要等待其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故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8)浙 0102 民初 1177 号”《民事裁定书》中载明，杭州上城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本案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罪被立案侦查，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被伪造公司印章一案亦已被立案侦查。因此法院认为本案与上述两起刑事案件存在关联性，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应当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故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沈和根的起诉。

## 3、本次新增进展之外，公司现有案件进展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新增五宗案件之外，公司其他二十一宗诉讼案件及二宗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3 月 12 日、3 月 14 日、3 月 23 日、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30、2018-039、2018-041、2018-045、2018-059)。

已有案件中，有二宗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二宗诉讼法院裁定中止诉讼、一宗诉讼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一宗仲裁案件申请人已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即受理法院为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 0122 民初 988 号”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受理法院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8)沪 0112 民初 6170 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已撤诉；受理法院为湖北高院的案号为“(2018)鄂民初 21 号”“(2018)鄂民初 22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中

止审理；受理法院为杭州上城法院的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1177号”民间借贷纠纷案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起诉；长沙仲裁委员会案号为“[2018]长仲字第387号”仲裁案件申请人已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

公司其他二十二宗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但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材料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案件原告或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借贷或担保关系，也从未收到过上述案件原告或申请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截至目前，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公司已故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资诈骗案、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张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公司被伪造公司印章案均已立案侦查。（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3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刑事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也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判决或裁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01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以及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诉讼证据清单》及所附证据等相关材料

2.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民初31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和诉讼权利义务的通知》《证据目录》及所附证据等相关材料

3.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5民初275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

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当事人提交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证据

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6035号”借款合同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证据材料

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787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之《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相关证据材料

6. 湖北省高院“(2018)鄂民初21号之一”“(2018)鄂民初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7.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117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